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1-039 号《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等。（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40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 2021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